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55,595,868.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770,907.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2,499,564.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49,956.4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28,995,248.3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574,316,407.6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857,048 股为基数测算，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771,409.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9,542,8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8,399,867 股（转增后公

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战略规划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